

合同编号：\_\_\_\_\_

# 上海市 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联合制定

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

拒绝破坏承重结构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 告 业 主 书

各位装修业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向您郑重告知，在装修过程中，禁止以下行为：

- 一、破坏施工项目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 五、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六、未经有关部门报备批准，从事以下行为：
  -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 （五）拆除公共烟道井。

如违反以上要求，可能面临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影响房产交易。

如您发现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请及时反映至所属物业和城管部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特此告知！祝您装修顺利！

# 使用 说 明

一、本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供当事人签订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签订施工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施工合同内容。签订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相关能力评价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供发包人（甲方）查验。承包人（乙方）的分支机构签订施工合同，除提供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外，施工合同应加盖与《营业执照》一致的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三、签订施工合同前，甲乙双方应对该装修项目的设计方案和《工程项目报价单》进行确认。

四、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对本施工合同的选择性条款进行确认（在方框内打“√”），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对于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任何一方的责任。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五、承包人（乙方）采用项目报价方式的，需明确提供工程项目内容和主要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合价；承包人（乙方）按房屋面积提供整体装修报价的，需明确提供报价包含的工程项目内容和主要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六、凡由发包人（甲方）供料或承包人（乙方）供料的工程项目，双方都应如实提供主要材料的相关信息，其中：由发包人（甲方）提供材料的，需在施工合同附件中写明材料送达施工现场的时间。

七、本施工合同中所引用标准文件以施工合同签订当年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八、本施工合同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联合制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使用。

#### 九、名词解释

**包工包料：**是指装修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材料、辅材料、相关的定制产品、配套设备，以及工程的劳务服务，均由承包人（乙方）提供。

**部分承包：**是指装修工程项目所需的主材料、辅材料、相关的定制产品、配套设备，以及工程的劳务服务，部分由承包人（乙方）提供。

**清包：**是指承包人（乙方）仅提供施工的劳务服务。

**开工：**是指施工合同签订后，付清首期合同款，具备施工条件，工程技术交底、开工手续办理完毕及现场物品清理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承包人（乙方）开始现场施工。

**施工项目变更：**是指在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过程中，因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发生变更，导致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所列的工程项目内容、装修材料等发生的变化。主材市场价格波动不在此列，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完工：**是指配电箱体、线盒安装完成，线管敷设、穿线、连接完成，强弱电敷设完成，给水、排水管敷设完成，给水系统具备打压条件，砌筑墙体砌筑完成(管井除外)。

**泥工完工：**是指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墙砖、地砖铺贴完成，地面垫层找平完毕。

**木工基础完工：**吊顶、石膏板吊顶封板完成面完成。

**工程竣工：**是指施工合同工程报价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经双方当事人验收合格。

**工程交付：**是指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项目交接手续，承包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造价

1、发包人（甲方）承诺对所装修的物业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对该物业进行装修，并对装修的后果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个性化需求，按设计方案和施工内容提供工程项目报价供甲方确认，组织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已确认设计方案和施工内容的落地实施和售后服务。

3、装修施工地址\_\_\_\_\_区\_\_\_\_\_路\_\_\_\_\_弄（村）  
\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4、住宅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  
\_\_\_\_\_阳台，建筑面积（不动产权属证明标明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5、本工程由\_\_\_\_\_方负责设计，提供施工图纸（附件二），一式\_\_\_\_\_份。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施工图纸。一方不得擅自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复制、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施工合同以外的项目。

6、装修施工内容：《工程项目报价单》（附件三）。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部分承包 清包 其他\_\_\_\_\_。

8、施工合同总价：¥\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施工合同总价是指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报价确认后的施工合同金额。除因项目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外，竣工结算的增幅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5%。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单价应与该项目的报价单价保持一致。

9、施工工期（此条不得留有空白）：

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个工作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  
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自实际开工日起算。

## 第二条 材料供应

1、甲、乙双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 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2、甲、乙双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按时送达现场。材料、设备送达现场后，双方应当依据《工程项目报价单》（附件三）、《工

程主材料报价单（预算）》（附件四）和《甲方提供的主材、设备及预计进场时间汇总表》（附件五）共同确认主要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型号。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施工合同规定的装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保管的，其保管费、保管要求等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验收的，乙方应进行催告，催告后\_\_\_\_\_日内甲方仍未验收的，应视作验收通过。未经甲方验收或不符合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要求的材料、设备，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且已对工程造成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导致施工出现问题或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双方同意按照《住宅装饰装修服务规范》（T/SDDA0001）进行服务质量评价，按照《住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T/SDDA0002）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同时还须符合国家现行的《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及特殊装置、场所等其他相关的规范。

2、施工合同生效后，甲方如提出修改设计方案、增减工程项目或变更主材料、设备，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双方共同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附件六）后方能进行施工。由此影响工期的，应同时完成相应工期变更。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原定工期不变，如需变更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并共同开展现场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才能继续施工。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对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如甲方对乙方自行验收的结果不予承认，并要求复验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办理复验。若复验通过，其复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以顺延；若复验不通过，其复验费用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_\_\_\_\_日内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双方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附件七）。甲方按照约定付清施工合同尾款，办理工程交付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保修单》（附件九）和管线走向示意图或影像资料等。

6、甲方逾期不验收，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原竣工日期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如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7、工程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阻止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或未经竣工验收、结算，甲方提前擅自使用

或入住的，均视为验收合格并交付。

8、甲方将其物业的装修工程交由乙方负责完成。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或装修管家实行装修全程服务，甲方应当与监理公司或装修管家另行签约，并将监理工程师或装修管家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公司职责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相关监理工作。

9、竣工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告知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若甲方入住前对室内环境质量有异议而要求进行复核检测的，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由甲方（或委托乙方）委托相关部门认可、具有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资格的机构进行室内环境质量复核检测，复核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如室内环境质量复核检测合格，复核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复核检测不合格，对发生的治理费用及复核检测费用，根据以下情形确定双方承担责任：

(1) 乙方包工、包料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2) 甲方提供材料的，由甲方完全承担。

(3) 甲、乙双方共同提供材料的，由甲、乙双方根据所提供材料自行约定比例相应承担。

####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修施工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自行改变或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公共管线或设施，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指示，违反前述规定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甲、乙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图纸提供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作业环境的安全，防止相邻住宅或公共空间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前述情况发生，属于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4、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消防条例、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火灾或安全事故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噪声防控、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噪声扰民，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 **第五条 施工合同付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 施工合同付款按下表支付：

付款时间表

| 工程进度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 额 |
|--------------|----------|------|-----|
| 对报价、设计方案确认   | 施工合同签订当日 | %    | 元   |
|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完成施工 | 验收合格当日   | %    | 元   |

|             |           |   |   |
|-------------|-----------|---|---|
| 泥、木基础工程完成施工 | 验收合格当日    | % | 元 |
| 全部工程完成施工和安装 | 验收合格 3 日内 | % | 元 |

注：各工程进度付款比例由本施工合同签订时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施工合同付款双方协商约定：

---



---



---

2、本施工合同所有款项甲方均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不得向个人或其他单位支付。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甲、乙双方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经济往来，乙方均需开具收据，作为过程收款的支付依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付清施工合同尾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之前开具的收据应收回。

4、工程结算：双方签订《工程结算单》(附件八)。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具有对工地现场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售后等全过程的知情权，可以通过参与现场交底、节点验收或与乙方联系人(委派人)、客服等联系，掌握工程进度，了解工程质量等的相关情况。

2、开工前，甲方具有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调整的权利，对工程使用的材料、产品、设备等具有选择权。

3、开工前，甲方应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规定，在物业服务企业办理装修登记，并履行业主、发包人的相关义务。

4、甲方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合同价款，参加节点验收和竣工验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应在开工前三日内按约定全部或部分腾空房屋，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对不在施工范围内的房屋及需留存在施工场地内的物品、家具、设备等应当自行采取保护、保管措施，并承担保护、保管的责任。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或密码锁密码交于乙方。

6、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与邻里及物业服务企业间的关系，并承担因施工所产生的装修垃圾清理费及水、电等费用；督促乙方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每日入户巡查。

7、甲方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组织施工的项目，由甲方负责对接、安装、验收和售后等相关工作。

8、甲方委托\_\_\_\_\_为甲方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负责施工合同履行。代理人的签字确认，视为甲方对工程有关内容的确认。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拥有本工程所涉及的工程报价、材料配置、施工组织等图文标识的知识产权。

2、对甲方提出的破坏承重结构等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实施和向有关部门举报。

3、在开工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到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开工手续，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达成一致，乙方可正式开工。

4、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临时)管理规约和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约定，不得擅自更改燃气管道、水表前管道和电表前管线，不得实施影响建筑结构和房屋安全的行为。

5、乙方组织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6、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及(临时)管理规约约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由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指派\_\_\_\_\_为施工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施工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中途更换施工负责人，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工程变更**

1、工程项目、主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项目变更单》(附件六)，作为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和工期变更依据。《工程项目变更单》应明确变更事项、变更原因、是否涉及费用增减，何时结算工程变更费用等。

2、甲方提出减项的，如该项目已经开始施工或乙方已经做好施工准备，甲方应当承担相应损失。

3、如因工程变更发生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当在签署《工程项目变更单》(附件六)之日起 3 日内或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增加的费用。

4、乙方擅自变更工程项目或材料等且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为变更前工程项目或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保修和售后**

1、甲方凭保修单保修，保修期自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附件七)之日起算。其中整体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不低于2年)，厨房间、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不低于5年)。包工包料的工程，对整个工程实行保修；部分承包的工程对相关施工内容实行保修；清包工的工程，仅对施工质量实行保修。

2、因甲方房屋建筑质量问题引起的后期装修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产品保修以各类产品保修凭证载明的保修期限为准。

## **第十条 施工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施工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合同条款，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存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八百零六条规定情形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2、开工前，一方解除施工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按施工合同总价\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高于施工合同总价的30%），办理解除施工合同手续。

3、施工过程中，一方提出终止施工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结算手续，已施工部分按实结算，并签订施工合同终止协议，由责任方按施工合同总价款\_\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高于施工合同总价的30%）。涉及过错赔偿的费用另计。

4、甲方逾期支付施工合同款项超过\_\_\_\_日并经乙方催告后超过\_\_\_\_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开工超过\_\_\_\_日并经甲方催告后超过\_\_\_\_日仍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施工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超过\_\_\_\_月工程仍然无法开工的，乙方有权要求变更施工合同并按当期报价确认施工合同总价。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乙方无偿修理或者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赔偿给甲方\_\_\_\_元。

3、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三倍赔偿甲方。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日，甲方应赔偿给乙方\_\_\_\_元。

5、甲方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逾期一日，甲方应赔偿给乙方\_\_\_\_元。

6、甲方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赔偿给乙方\_\_\_\_元，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逾期\_\_\_\_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停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方式**

1、本施工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上海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等有关单位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

---

---

###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施工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施工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施工合同附件为本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施工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营业资格资质和相关能力评价等文件

附件二：工程施工图纸

附件三：工程项目报价单（一般含施工内容及装修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合计等内容）

附件四：工程主材料报价单（预算）（一般含施工内容及装修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合计等内容）

附件五：甲方提供的主材、设备及预计进场时间汇总表（一般含主材或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送达地点、送达时间、备注等内容）

附件六：工程项目变更单（一般含变更内容、原价格、新价格、增减金额等内容）

附件七：工程质量验收单（一般含日期、验收项目名称、验收结果、甲方签名、乙方签名等内容）

附件八：工程结算单（一般含工程合同总价、变更项目、工程结算总额、甲方已付金额、甲方应付乙方金额、乙方应付甲方金额等内容）

附件九：工程保修单（一般含公司名称、联系电话、用户姓名、联系电话、装饰装修工程地址、合同文本编号、施工单位负责人、工地负责人、开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交付日期、保修期限等内容）

施工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或盖章及签署日期。如甲乙双方另有施工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施工合同附件内容，格式可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甲方（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一

##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营业资格资质和相关能力评价等文件

粘贴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或相关能力评价等文件。

甲方（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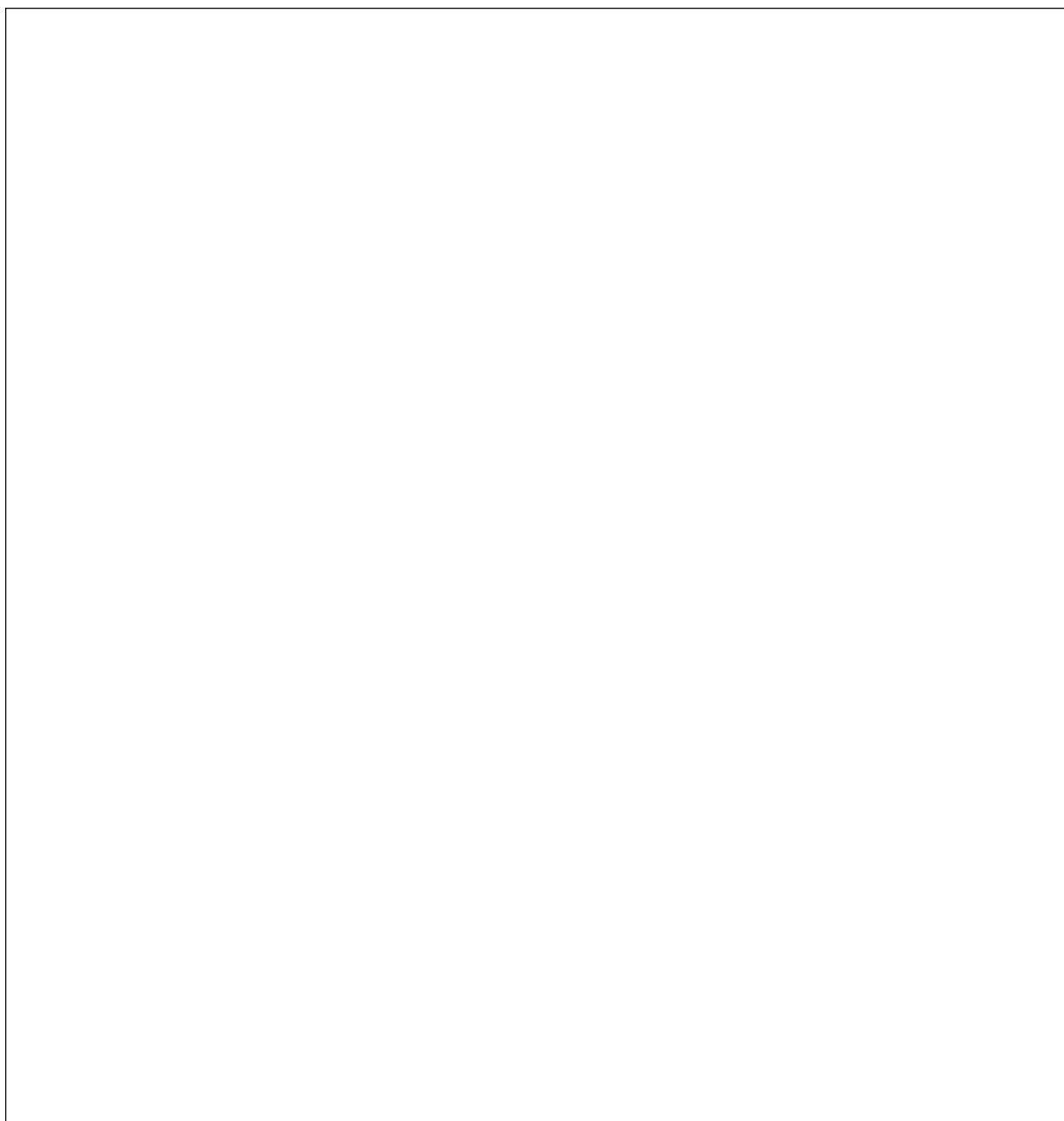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图纸



甲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 甲方提供的主材、设备及预计进场时间汇总表

| 序号 | 主材或设备名称、品牌 | 规格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送达地点 | 送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变更单

| 变更内容   | 原价格    | 新价格      | 增减金额<br>(+ -)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说明：  |        |          |               |
| 增加工程金额 | 减项工程金额 | (增、减) 金额 | 实付 (增、减) 金额   |
| 元      | 元      | 元        | 元             |

说明：

1. 工程项目报价单中的项目发生工作量增、减的，按工程项目报价单的项目单价为准；
2. 对工程项目报价中没有报价的新增施工项目，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 因工程项目变更造成竣工日期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在此变更单中约定；
4. 若变更内容多，可另附说明。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工程质量验收单

| 日期       | 验收项目名称                         | 验收结果 |     |      | 甲方签名 | 乙方签名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补验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体工程验收意见 |                                |      |     |      |      |      |
| 备注       | 分项检验评定：合格打“√”，不合格打“×”，补验合格打“√” |      |     |      |      |      |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工程结算单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1  | 施工合同总价   | 元  |    |
| 2  | 变更项目     | 元  |    |
| 3  | 工程结算总额   | 元  |    |
| 4  | 甲方已付金额   | 元  |    |
| 5  | 甲方应付乙方金额 | 元  |    |
| 6  | 乙方应付甲方金额 | 元  |    |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工程保修单

|  |                  |            |         |
|--|------------------|------------|---------|
| 公司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用户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装饰装修工程地址   |                  | 合同文本编号     |         |
| 施工单位负责人  |                  | 工地负责人      |         |
| 开、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br>至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交付日期   | 年 月 日            | 保修期限       | 至 年 月 日 |
| 甲方（签名或盖章）：   |                  | 乙方（签名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备注：<br>(1) 包工包料工程，工程保修期详见合同约定；<br>(2)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保修；<br>(3) 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或保养不当造成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br>(4) 本保修单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                  |            |         |

### 保修记录单

| 日 期 | 内 容 | 保 修 人 | 业 主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